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第1645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全面檢討特約通譯制度 積極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賴院長訪視桃院 期勉法官自信自重
民事調解成效佳 司法院續辦調解講習
2 張特生／談笑人生的阿港伯 林故院長洋港先生事略
3 王甲乙／景仰的林前院長洋港 一位開疆闢土的司法改革者
4 智財法院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新竹地院舉辦陪同社工研習 建立交流平台

落實親民便民理念

司法院全面檢討特約通譯制度 積極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擴大延攬人才 強化教育訓練 研擬建立服務評量及專業倫理規範 發揮傳譯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法院特約通譯素質，發揮法庭傳譯功能，就當前特約通譯制度相關法規及實施現況全面加以檢討，並從擴大延攬人才、強化教育訓練、評量特約通譯之服務表現、建立特約通譯專業責任與倫理規範、研訂使用作業規定及建置司法文書譯本等方面，提出各項改善措施，逐步落實，俾建構完善的特約通譯制度。

為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司法院自95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所需傳譯多國語言之需求，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延攬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語及他國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經教育訓練後建置於特約通譯名冊提供法院選用，協助法庭傳譯。為充分尊重原住民族與新移民之語言與習俗，司法院亦請法院擴大延攬人才，儘可能納入各種精通原住民族語言、東南亞國家語言之特約通譯。目前法院已建置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語、廣東話、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馬來西亞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語、德語等16種語言類別，共170位特約通譯，讓不通曉國語之人士及新移民能順利參與訴訟程序。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有需要，除可事先聲請特約通譯外，各法院於審理案件遇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原住民或聾啞人士之情形，亦應主動徵詢有無特約通譯需求。

為強化特約通譯教育訓練，司法院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確實辦理特約通譯之教育訓練，並於必要時增加傳譯實務及技巧等課程時數及內容。今年更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特約通譯研習，開設包括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庭傳譯經驗交流、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等課程，以增進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並安排參與研習之特約通譯進行綜合座談，希望透過交流與溝通，有效改善法院特約通譯於執行職務時所遭遇之問題。

又為使特約通譯專業責任與倫理規範明確化，司法院日前已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資料，刻正研訂法院通譯專業責任與倫理規範，將通譯應遵守之專業義務納入規範。同時研議法院特約通譯使用作業規定，就特約通譯使用時機、判斷標準及相關程序事項，訂定統一規範，作為各法院辦理之依據。

司法院並已請各法院於內部參考使用之特約通譯詳細名冊增列欄位，紀錄特約通譯之服務次數（時數）、特殊優良表現、個案考評結果等評量資料，暨其語文能力檢定合格之語言類別與級別，以供法官選用及是否續聘之參考，發揮擇優汰劣之效。

另為使不通曉國語人士便於了解各項司法文書，目前已就傳票、送達證書、結文、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等13種司法文書製成英語、日語譯本，並就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保護令聲請狀、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等6種司法文書製成英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西亞語等7種語言譯本。未來將陸續擴增現有文書譯本之範圍及語言種類，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於訴訟程序上更獲保障。

法院通譯制度攸關民眾訴訟權益，司法院將持續加強各項相關措施，以提升法庭傳譯服務，確實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契合民眾需求，落實親民便民之理念。

加強專業知能 有效疏解訟源

民事調解成效佳 司法院續辦調解講習

【本刊訊】為增進民事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技巧，以提高調解之效能，司法院102年持續辦理民事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於5月17日、6月7日及7月12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地院舉辦，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游開雄董事講授「消費爭議案例分析與調解實務」、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欣蓉法官講授「揭開智慧財產訴訟的面紗」。

司法院自95年起持續加強推動民事調解制度，以期有效疏解訟源，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歷經多年宣導及紮實努力結果，各法院調解使用率及調解成立率逐年提高，著實發揮息訟止爭功能。

全國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不含家事調解）總件數自95年的48,188件，到101年已上升至69,238件，逐年穩定成長。而在調解績效方面，調解成立件數從95年的17,808件上升至101年的30,273件，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也從36.96 %提升至43.72%。其中臺中地院除調解成立件數屢創新高外，並積極推動醫療專業調解，延聘中部地區醫界菁英組成醫療專業調解委員團隊，參與醫療案件之調解，充分發揮司法為民精神。

高等法院自96年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修正施行後，開始受理民事調解事件，亦自96年的18件上升至101年的314件，調解成立件數則從14件上升至240件。102年3月最新統計數據，調解成立件數已占終結件數之83.10%。

首場講習，游董事先簡介消費爭議之發生原由及在該爭議中當事人雙方通常所持之立場，再深入講解消費爭議之救濟管道，由申訴至調解程序，論述內容精闢扼要，最後並提供消費爭議案例數則，就法律面詳細解析。林法官則就現今智慧財產訴訟為全面之剖析，以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管轄範圍為始，就智慧財產三法，即著作權、商標權與專利權及其侵害責任為詳細之論究，並以自身實務經驗傳授該類事件之調解技巧。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桃院 期勉法官自信自重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5月13日率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至桃園地院訪視，慰勉同仁並聽取意見與建議。

賴院長一行先與桃園地院庭長、法官茶敘，就相關業務進行討論交流。桃園地院陳晴教院長首先簡報院務概況，並就候補法官比例偏高以及員額不足提出建言；另簡要說明桃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計畫之執行進度。賴院長強調司法為民以及審判獨立之重要性，表示：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為人民服務，法官身為司法的一分子，應自信、自重，維持社會秩序，實現社會正義；讓人民信賴司法、對法官產生尊敬，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

桃園地院法官亦就增派法官及行政人員、民事執行委外人員之人力、租用職務宿舍，以及是否延長辦案期限等事項提出建議，皆獲司法院回應，允諾將視情況適度增員，並就現行制度研究改進。

賴院長一行隨後巡視桃院4個院區，與法官、同仁面對面溝通，慰勉同仁之辛勞，並參觀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及強制執行事件之模擬投標流程。

故林前院長追思5.25舉行 臺中站備車前往

【本刊訊】司法院故林前院長追思會於5月25日（星期六）上午於臺中市東山高中大禮堂（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舉行；為便利民眾前往，已協調臺中市公車於當日8時40分及9時各二班次，分別於臺中火車站及臺中（烏日）高鐵站發車至會場。臺中火車站乘車點於豐原市公車停靠站對面（建國與中山路口，火車站出口左轉約20-30公尺）；臺中高鐵站乘車點於6號出入口之第14及第16號公車停靠月台。專車將標示「臺中火車站⟷東山高中」，或「臺中高鐵站⟷東山高中」，歡迎多加利用。相關聯絡窗口為臺中高分院04-22600600分機7327、7331。

另家屬懇辭花圈、花籃、輓聯（額）。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2年5月13日修正「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名稱及全文。
◎司法院102年5月10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